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
承辦人：江嘉玲
電話：(03)8242236#219
傳真：(03)8242201
電子信箱：jialing0524@hlh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中秘字第11301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2花蓮高中-吸睛教學工作坊-實施計畫.pdf (113A100157_1_07144841124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數位前導及高中優質化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吸睛教學工作坊」敬邀貴校人員出席，敬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7258號函「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4508號函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資訊：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05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活動時間：上午0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。
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-圖資大樓-2F-沙龍區(970花蓮市民權路42號)。



(四)工作坊講師：曾培祐老師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。

(二)考量研習品質，名額限額30位。

(三)錄取順序依本縣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D1ttht371MvE47kX7>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 23:59止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或依實際參與實數核發。

(二)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並依規定由服務學校之相關計畫支給差旅費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、餐具。

(四)活動聯絡人：花蓮高中，江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3-8242236#219，電子信箱：sap@hlhs.hlc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、花蓮縣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